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相关工作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吴晖、马贵翔、肖利民

2023年11月23日